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1號

原告 宣琪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宣棠

訴訟代理人 楊德皓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封偉倫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專櫃契約書第23條約定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